

#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文件

桂培贤院〔2025〕12号

## 关于印发《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助困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部）：

现将《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助困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助困资助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高等学校助困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18〕5号）文件精神，加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工作，进一步规范助困资助经费的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助困资助经费从学校学费收入中按5%提取，专项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具体应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贫困生家庭慰问、资助育人及宣传，以及贫困生参加求职考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专业技能培训、外出实习、访学交流等活动支出。

第三条 助困资助经费的资助对象是我校全日制专科生，不含成人教育学生。

助困资助经费应优先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尤其是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老少边穷地区贫困家庭学生以及学生患重大疾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四条 经费的使用原则。

助困资助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现行资助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专款专用，确保所提取的助困资助经费完全用于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原则上要求当年安排的助困资助经费在本财政年度内全部使用完毕。

每年4月底，学校将助困资助经费上年执行结果和本年度使用计划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五条 学校将助困资助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科学、合理测算年度学费收入，并按规定的比例提取助困资助经费，建立助困专用基金，按专用基金进行管理和核算。年终，学校根据年度实际学费收入调整相关账务。

第六条 助困资助经费属专项经费，学校按照部门预算测算根据规定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会议、业务活动等学校公用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学校将助困资助经费列入学校日常审计事项，确保助困资助经费按规定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八条 学校每年在学校网站主动公开助困资助经费的资助政策以及资助经费计提比例、提取金额、使用金额和结余情况等信息。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共同解释。原《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助困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桂培贤院学〔2024〕23号）同时废止。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印发